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1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山茶花花工作室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山茶花花工作室核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組織型態為合夥，且於民國113年5月24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有限合夥法第36條第1、2項規定應行清算程序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查報依相對人山茶花花工作室之合夥契約有無約定清算人，若無即應提出全體合夥人之戶籍謄本並改列全體合夥人為清算人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相對人之清算人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